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心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1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心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李心怡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斟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表在卷可佐，並考量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3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竊取之travelmall按壓式充氣連帽枕1個，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葉怡汝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0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1470號

被 告 李心怡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心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0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（三井OUTLET誠品書店），徒手竊取葉怡汝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travelmall按壓式充氣連帽枕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1,350元，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。嗣葉怡汝發現物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怡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心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怡汝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

01 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02 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7張在卷可稽，足
03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黃筵銘

10 林原陞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 記 官 丁柔云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